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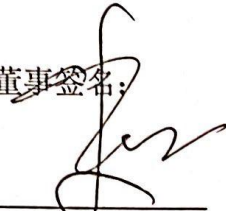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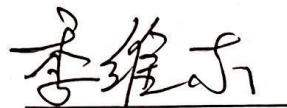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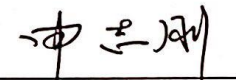

朱 军


季 伟


季维东


陈云光


陆建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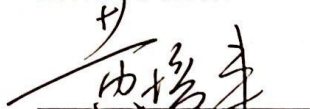

申志刚


朱红超


侯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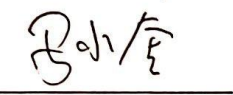

郭 俊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曹小建


徐国华


马小奎


冒鑫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 军

季 伟

季维东

陈云光

陆建栋

申志刚

朱红超

侯江涛

朱红超

侯江涛

郭 俊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曹小建

徐国华

马小奎

冒鑫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 军

季 伟

季维东

陈云光

陆建栋

申志刚

朱红超

侯江涛

郭 俊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曹小建

徐国华

马小奎

冒鑫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 军

季 伟

季维东

陈云光

陆建栋

申志刚

朱红超

侯江涛

郭 俊

全体监事签名：

黄培丰

曹小建

徐国华

马小奎

冒鑫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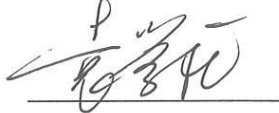

季 伟


季维东


金振明


陈树军


刘 军


袁学礼


冯明飞


钱金林


赵 蓉


孙 建


王 霞


许坤明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目录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2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通灵、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58,899,676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指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9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 Tong L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季伟
董事会秘书	陈树军
注册资本	123,026.4538万元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公司电话	0513-85198522
公司传真	0513-85198519
公司网址	www.jtlfans.com
电子信箱	dsh@jtlfans.com
经营范围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6日和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取消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明确了认购对象即南通产控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和认购金额的下限。

2020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9号）同意注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南通产控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1月21日15时止，南通产控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21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南通产控在华西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会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1001870042052506036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

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元）。

2021年1月22日，华西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南通产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99,67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1,023.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18,976.3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258,899,6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19,300.38元。

发行人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8,899,676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230,264,538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3.10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0,264,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3.09元/股。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7,981,023.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018,976.38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

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8,899,676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南通产控	3.09	258,899,676	800,000,000.00	36个月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南通产控概况

企业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桥
注册资本	12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7150829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486号
经营范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南通产控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南通产控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产控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南通产控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通产控，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为800,000,000.00元，认购股数为258,899,676股。

南通产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刘静芳、张然
项目组成员：	许秋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华西证券
电话：	010-56177246、010-56177247
传真：	010-56177240、010-56177242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澍颖、童子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颜利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0%	156,249,100	质押	42,025,000
季伟	境内自然人	8.59%	105,693,405	质押	105,43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8.55%	105,182,340	质押	103,789,736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69,922,960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89%	23,277,179	-	-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1.60%	19,696,395	-	-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1.17%	14,419,038	-	-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1.17%	14,379,575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410,087	-	-
孙勇军	境内自然人	0.77%	9,506,175	-	-

注1：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系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接受季伟、季维东合计210,87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季伟、季维东和南通产控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2：发行人股东季伟因与徐军涛、沈庞福民事纠纷被对方提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季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05,433,405股已被司法冻结。根据相关仲裁文件，徐军涛、沈庞福请求裁决季伟向其支付收益补偿金和相关利息合计约9,237.05万元以及该案仲裁费用等，涉及金额有限，预计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415,148,776	质押	42,025,000
季伟	境内自然人	7.10%	105,693,405	质押	105,43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7.06%	105,182,340	质押	103,789,736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69,922,960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56%	23,277,179	-	-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1.32%	19,696,395	-	-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0.97%	14,419,038	-	-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0.97%	14,379,575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1,410,087	-	-
孙勇军	境内自然人	0.64%	9,506,175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58,899,6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南通产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通产控，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南通产控无需备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通产控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南通产控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的确定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南通产控支付的认购价款符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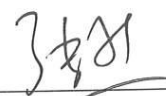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静芳



张然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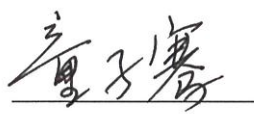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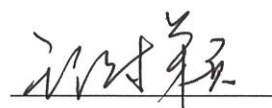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童子骞


王澍颖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49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48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28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04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250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111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044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83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0]00600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荣


胡志刚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49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42号、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荣



颜利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42号《验资报告》和大华验字[2021]000043号《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3579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电话：0513-85198522

传真：0513-85198519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电话：010-56177246、010-56177247

传真：010-56177240、010-56177242

（本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15 日